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黃怡騰	服務機	1.新北市	政府法制局		職稱	2.
申報日	105年12月	2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未	· 成 -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E	邱 <del>慧</del> 芳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847.86	10000 分之 130	黃怡騰	98年11月20日	賈賣	(本筆不動產 取得時間已超 過五年)

	土		地	i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É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122.17	全部	黃怡騰	98年11月20日	買賣	(本筆建物取得時間已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1,413.30	10000 分之 133	黃怡騰	98年11月20日	買賣	(本筆建物取 得時間已超過 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4,648.26	10000 分之	黃怡騰	98年11月20日	買賣	(本筆建物取 得時間已超過 五年)
大陸廈門市思明區金榜路	7.77	全部	黃怡騰	95年09月 21日	買賣	(本筆建物取 得時間已超過 五年)
大陸廈門市思明區金榜路	7.92	全部	黄怡騰	95年09月 21日	買賣	(本筆建物取 得時間已超過 五年)

ł control de la control de						
1						1
2 安	460	结系	私	<b>ル</b> 圭	耳/	1
	12)	<b>"</b> \$"	<i>王/1</i>	7月	712	I
1	* *	~~	- , •	***		

· -	<u> </u>										т—			-т						$\overline{}$			
建	物	標	ř	ī	面積公	(平 尺	·方 )	ł		范圍 分 <u>)</u>	所	有 権	善人	-   變	動	時間	變	動,	原因		變動日	<b>庤之</b>	價額
本欄空戶	Ė																						
(三)船	始																						
種			类	類	總	頓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 1		. (取 時間			<ul><li>(取</li><li>原因</li></ul>		取得	- 價	額
本欄空的										-			-									,	
(四)汽	車(含大型	<b>型重型</b> 模	卷器服	部踏	車)								. '				•						
廠	牌	型	别	虎	汽	ź	ξI	容	\$	量	所	有	人 ——	.		(取 時間			<ul><li>(取</li><li>原因</li></ul>		取得	4 價	額
Merceid	es Benz C-	-180							1	,799	   黄	台騰		- 1	5 日	11月	買	]賣					
Luxgen	Mpv 7								2	,198	邱	慧芳		- 1	年 日	07月	買	]賣			l ,070 入新耳		)(購
Honda C	ivic								1.	, 590	黄恒	台騰			7年3日	05 月	受	贈		3	(贈與 報人之 ()翔)		
(五)航	空器																			_			
型		÷	式	製	造廠	名	稱	國及	籍編	票示號	所	有	人 			<ul><li>(取時間</li></ul>			(取	J	取 <sub>.</sub> 得	- 價	額
本欄空白	3																						
(六)現	金(指新臺	と幣、夕	卜幣之	こ現	金或	旅行	支	票)(	總金	<b>企額</b>	新臺	幣 44	4, 09	95 元	)								
幣		另	列户	斩			有			人	外	幣		}	額	新臺	<b>整幣</b> 約	息額	或扫	斤台	分新臺	幣	總額
新臺幣			į	黃怡	騰																	50	,000
歐元			Б	<b></b> 邽慧	芳								11,	033.	88						359	,814	4.82
日圓			Б	<b></b>	芳						<del></del>		1	30,0	00							34	,281
	·款 (指新臺	- 幣、列		-		總	金額	:新	臺灣	·····································	 383, 9	44 元				<u> </u>							
存え	放 機 明分支材	構	種					幣			所	有	_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	臺		總 額 幣	或總	折 合 額
臺灣銀行	北府簡易型	以分行	活期	儲蓄	蓄存制	欠		新臺	<b>臺幣</b>		黄怡	騰							-			479	,352
4	北府簡易型				<b>蓄存</b> 制			新臺	<b></b> 影幣		黄怡												3,999
兆豐國際 興分行	孫商業銀行1	台北復	活期	儲蓄	蓄存制	大 ——		新疆	<b>影幣</b>		黃怡	騰		•								336	,697
兆豐國際 興分行	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活儲證券戶					新星	<b>多幣</b>		邱慧	_ <del></del>										5	5,082		
華南商業	銀行圓山分	方圓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	新疆	<b>管幣</b>		黄怡騰											112	,930	
文山指南 支)	南郵局(台	比 171	中華	郵通	改存領	賃儲	金	新臺	<b></b>		黄怡	騰										12	,806
															-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和中山路郵局(板橋 69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邱慧芳		763
玉山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慧芳		68,968
玉山商業銀行海山簡易型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慧芳		2,329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怡騰		108,719
永豐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怡騰		18
臺灣土地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怡騰		2
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松 山分社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邱慧芳		705
台北銀行民生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黄怡騰		406
中國大陸厦門建設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黄怡騰	512,000	2,311,16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			
1.股票(總價額:新臺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邱慧芳	18,	419	10 新臺幣	184,19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	臺幣 元)				
名 稱代碼所	有人買賣機構	單位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	價額:新臺幣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材	<b>第</b> 單 位	票 面 價 (單位淨化	1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	質額:新臺幣 元	5)			·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 1.珠寶、古董、字畫及			額:新臺幣	元)	
	類 項 /	件月			額
本欄空白			<del></del>		
2. 保險					
保 险 公	司保險	名 稱	要保	人備	言主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 大陸廈門)	國 君龍金百合 C 款兩紅型)	全保險(分	黃怡騰		紅型)五年期,躉繳型。 國 103 年元月分生效。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1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800,569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客	取得(發		取得(發	生)因
房屋貸款		黄怡騰				商業		与林路	各			1,300,56	98 年 11 03 日	. 月	購屋	
私人債務		黃怡騰			楊〇 金門	碧	成鎮耳	朱浦芽	1路			1,500,000	103年1 24日	0 月	借入充 報人子 海外留 費及生 之用	女赴 學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	] 取	生)
本欄	空白。																				

## (十三) 備 註

一、申報人黃怡騰於擔任公職前,曾於曾於民國 95 年 9 月間購入位於廈門市思明區金榜路○○號地下二層停車位二個,目前並繼續持有中。二個車位購入價格,分別為人民幣 12 萬元及 10 萬元。 二、申報人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向母親楊○碧女士借入新台幣 1,500,000 元,擬充為申報人之女黃○馨赴德國留學之學費及生活費之用。並未約定利息。目前黃○馨己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出國赴德國法蘭克福,目前仍進在學進修中。 三、另申報人之配偶邱慧芳曾於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松山分社開設存款帳戶,內有尚存款新台幣 705 元(迄 84 年 3 月 27 日截止)。三、申報人黃怡騰曾於台北銀行民生分行有存款 406 元(迄 10 5 年 12 月 21 日截止)此一帳戶已久年未使用,並因台北銀行嗣與富邦銀行合併,申報人持有之上開帳戶,並未同時更新,並換發新存摺,故僅得先依據存摺上最後一筆餘額,先行申報。另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亦已被其他金融機構吸收合併(申報人因久未使用該存戶,故不知其後合併存立銀行機構為何,目前尚查證中),目前僅先行申報舊存摺上列印之最後一筆存款餘額新台幣 705 元(迄 84 年 3 月 27 日截止)。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怡騰